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2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2年5月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2年8月1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本所现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于2013年3月1日出具的对发行人2012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5-0006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金杜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37,772.77 元、50,196,205.15 元、55,907,205.48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金杜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 3 月 1 日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 5-0002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6.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相关工商、税务、国土、劳动、环保、质检、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大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5. 根据《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核查，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53,867,774.3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0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1	田畴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2（报）高保字第 0100231 号）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债务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期间
2	蒋光勇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012（报）高保字第 0100230 号）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 10,000 万元的债务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期间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序号	证书号码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12051402 号	江门市蓬江 区棠下镇金 桐路 21 号 2 幢	17,71 9.18	非住 宅	2012 年 9 月 19 日	无
2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江门市蓬江 区棠下镇金	17,71 9.18	非住 宅	2012 年 9 月 19 日	无

	0112051408号	桐路21号 3幢				
3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12055056号	江门市蓬江 区棠下镇金 桐一路19 号3幢	3,751. 13	住 宅、 非住 宅	2012年11 月8日	无
4	粤房地权证江 门字第 0112055062号	江门市蓬江 区棠下镇金 桐一路19 号4幢	3,751. 13	住 宅、 非住 宅	2012年11 月8日	无

(二)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1项新取得的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金莱特	6333200	第11类	灯；舞台灯具；空气净化用杀菌灯；车辆灯；照明手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风扇（空气调节）；日光灯管；聚光灯；提灯（截止）	201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6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有2项新取得的国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注册号	商标图案	申请类别	申请国家	商标有效期
1	马德里条约	1087350		第11类	韩国	2011.07.22 至 2021.07.22
2	马德里条约	1087350		第11类	美国	2011.07.22 至 2021.07.22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小型蓄电池	实用新型	2011.12.09	ZL 2011 2 0510012.0	2021.12.09
2	一种风扇电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2.09	ZL 2011 2 0514316.4	2021.12.09
3	一种多功能电风扇	实用新型	2011.12.09	ZL 2011 2 0514308.X	2021.12.09
4	一种新型蓄电池	实用新型	2011.12.09	ZL 2011 2 0510008.4	2021.12.09
5	一种遥控壁扇	发明	2011.08.20	ZL 2011 1 0239575.5	2031.08.20
6	一种装饰造型灯	发明	2011.07.07	ZL 2011 1 0189660.5	2031.07.07
7	一种负温度系数可变速阻抗式恒压充电电路	发明	2011.08.23	ZL 2011 1 0242124.7	2031.08.23
8	一种延长风扇直流碳刷电机寿命的风扇控制电路	发明	2011.08.23	ZL 2011 1 0242117.7	2031.08.23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12KNSC 17	SODIMAC S.A.	2013年1月3日	282,884.80 美元	销售可充电式备用照明设备，总计 26,620 个
2	13SH01	SUNHOUSE GROUP JOINT STOCT COMPANY	2013年1月5日	161,937.02 美元	销售可充电式备用照明设备，总计 21,662 个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KNB1304 0108	东莞市源晶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 月4日	1,165,000	采购LED原材料
2	KND1301 2401	志源塑胶制品 (惠州)有限公 司	2013年1 月24日	1,565,000	采购铅酸电池
3	KND1301 1603	志源塑胶制品 (惠州)有限公 司	2013年1 月16日	7,023,600	采购铅酸电池
4	KND1302 2502	志源塑胶制品 (惠州)有限公 司	2013年2 月25日	3,080,000	采购铅酸电池
5	N/A	星塔机械(深 圳)有限公司	2013年1 月28日	3,616,000 元	机械手48个
6	N/A	广州市新力实 业有限公司	2013年1 月28日	6,699,000 元	注塑机24个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了4份战略合作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KNB1212 3101	江门市江海区长 明线路板厂	2012年12 月31日	采购PCB 板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	KNE1301	佛山市顺德区浩 星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2 月31日	采购塑料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3	KNB1212 3102	东莞市源晶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 月31日	采购LED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4	KND1212 3101	志源塑胶制品 (惠州)有限公 司	2012年12 月31日	采购铅酸蓄 电池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提 供人 (即担 保人)
1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2012(报)借字第20020126800027632)	2000	2012年9月13日至2013年9月11日	2012(报)高保字第0100230号	保证	蒋光勇
					2012(报)高保字第0100231号	保证	田畴
2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2012(报)借字第20020126800036283)	3000	2012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02日	2012(报)高保字第0100230号	保证	蒋光勇
					2012(报)高保字第0100231号	保证	田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工流字第017号)	500	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2012年最高额抵字第011号	抵押	金莱特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工流字第018号)	2300	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2月3日	2012年最高额抵字第011号	抵押	金莱特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2012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授信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201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本金折合人民币捌千万元的议案》。

201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贷款2,8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2年8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授信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201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本金折合人民币捌千万元的议案》。

2013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贷款2,8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授信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于2013年3月1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5-00019号，以下简称“《税务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内销产品税率为17%；出口产品中，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可充电式备用照明产品为17%，可充电式交直流两用风扇为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	----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944000651），有效期为三年。2012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12年12月24日下发的《关于提交广东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的函》（粤科函高字[2012]1802号），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已通过公示。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1. 2013年1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申报的“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符合扶持政策，该项资金11,400,000元已于2012年12月拨付发行人。

2. 2013年1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申报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江门绿色光源）基地LED产业发展优惠办法奖励”符合扶持政策，该项资金350,000元已于2012年12月拨付发行人。

3. 2013年1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申报的“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2012年度贴息符合扶持政策，该项资金1,750,000元已于2012年9月拨付发行人。

4. 2013年1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申报的“201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符合扶持政策，该项资金1,000,000元已于2012年10月拨付发行人。

5. 2013年1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申报的“2011中国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位资助”符合扶持政策，该项资金48,600元已于2012年9月拨付发行人。

6. 2013年1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申报的“2011广东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符合扶持政策，该项资金5,000元已于2012年9月拨付发

行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完税证明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有关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江门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漏水、逃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江环法证[2013]04 号），自 2012 年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评审批及验收资料齐全，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九、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景岗


唐丽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